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与上一报告期定期报告以及最新公开披露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风险相比，本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具体情况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债券募集说明书（<http://www.sse.com.cn/>）。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葛洲坝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三峡建设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能建城发公司	指	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泥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易普力公司	指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公司	指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生态公司	指	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指	葛洲坝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EPC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包的模式。
施工总承包	指	建筑工程发包方将施工任务（一般指土建部分）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董事会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葛洲坝股份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G.G.C
法定代表人	谭华
注册资本（万元）	460,477.7412
实缴资本（万元）	460,477.7412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硚口区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33
公司网址（如有）	www.cggc.cn
电子信箱	gzb@cggc.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应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电话	027-59270350
传真	027-59270357
电子信箱	gzb@cggc.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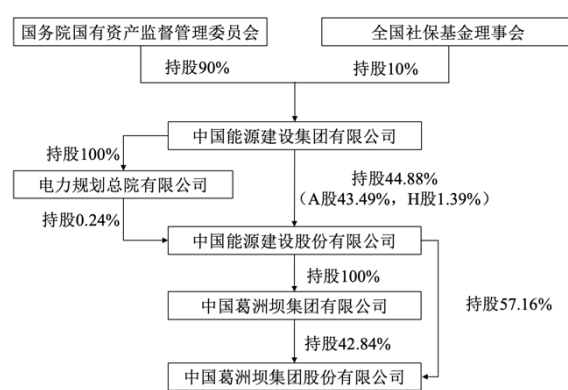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42.84%，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不适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资产情况正常，除发行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谭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陈刚	副董事长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付修军	董事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黄浩	董事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陈刚	总经理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宋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李利宏	副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秦铁平	董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谭华	董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	谭华	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黄浩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徐刚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5 月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3.08%。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谭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谭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刚、陈继平、白振平、宋志强、付修军、黄浩、胡德明

发行人的监事：许咸晶、贾学东、李新波、谢家套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刚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应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成立、徐志国、赵献勇、李向东、郭光文、王良军、冯波、鲁中年、龚华伟、孙建新、胡智军、刘建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经营范围为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工程建设、投资运营、工业制造和综合服务四大板块。其中工程建设板块主要为建筑业务，投资运营板块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公路业务和水务业务，工业制造板块主要为水泥业务、民用爆破业务、环保业务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综合服务板块主要为金融及贸易业务。

（1）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的项目类型主要涉及公路、水利水电、房建、铁路、市政、水务、环境治理、城市地下综合体、港口与航道等。项目实施模式以 PPP 和施工总承包为主，其中，国内项目主要模式为 PPP 和施工总承包等，国际项目主要模式为施工总承包和 EPC 等。

公司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广泛参与了电力、交通、市政、环保、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大江大河导截流、筑坝施工、地下工程、大型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大型机组安装等领域占据了世界技术制高点。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始终坚持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是中国“走出去”企业的领军者和“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凭借全球市场布局和资源整合优势，业务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获评“对外承包工程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对外承包工程 A 级企业”，并于 2021 年 7 月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企业。

（2）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投资运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公路、水务等业务。

1) 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涉及精品住宅、城市综合体、旅游地产、高端写字楼等。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战略目标引领下，公司积极布局绿色建筑、智慧智能等领域研发优势，实行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着力开启行业市场“绿色、健康、智慧”新空间。

公司积极融入京津冀、雄安新区、环渤海、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重点布局国内一线城市、二线核心城市和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三线城市，推进区域协调和持续滚动发展。公司连年获评“中国房地产公司品牌价值十强”“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2) 公路业务

公司公路业务的经营主体为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及其他收费公路、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资本运作，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融资、建设，高速公路委托运营业务及路衍经济业务等。报告期内，交投公司按照“投、建、营”一体化原则，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服务区经济为主体、以加油站业务为核心，创新经营模式，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路衍经济与主营业务有效融合发展。

公司公路业务运营模式均为 BOT 模式，即经营期内，收取车辆通行费作为投资回报；经营期满后，将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无偿移交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窗口收入存入所辖省级高速公路管理局专户，省高管局清分后确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

3) 水务业务

公司水务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是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公司”）。公司水务业务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环境治理技术的引进、研发、设计、咨询、应用及推广、水处理设备研发。水务业务通过投资并购扩大污水处理、供水业务规模，积极推进存量水厂提标扩建，不断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打造专业化的运营公司。

（3）工业制造业务

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包括水泥、民用爆破、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业务。

1) 水泥业务

公司水泥业务主要涉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泥公司”）负责运营。

水泥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全国首批工业化、信息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水泥行业首家通过清洁生产验收企业，拥有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中国绿色发展优秀示范企业、中国大型水泥集团环保标杆企业、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中国水泥熟料产能二十强、中国建材百强企业、全国十佳水泥信息化标杆企业、利废新材料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水泥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具备国家一级化验室资质，油井水泥获得美国 API 协会会标认证，企业资信为“AAA”级，产品被湖北省政府认定为精品名牌，多家成员企业被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获湖北省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

水泥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落实错峰生产政策，走绿色发展之路，注重质量效益和品牌建设。通过狠抓产品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坚持稳价保量策略，生产经营成绩显著。公司保持了湖北省重点工程核心供应商地位，水泥总产能及总销量相对稳定。

2) 民用爆破业务

公司的民用爆破业务主要依托下属易普力公司进行，业务主要包括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爆破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民用爆破物品原材料生产及装备制造。

易普力公司是国家民爆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唯一一家企业单位，是工信部、公安部推行高质量发展、供给侧改革的示范企业，是国资委混和所有制改革的示范企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既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资质又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

包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的大型民爆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民爆物品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完整产业链，广泛服务于矿山开采、能源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城镇控制爆破及国防建设等众多领域。

（4）综合服务业务

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贸易、物流等。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工程主业上下游，开展工程贸易、国际贸易，经营主体为葛洲坝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曾用名名为“葛洲坝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供应链公司从分公司筹备、业务试单、稳健开局到子公司转换，经营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建筑行业

1) 建筑行业情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持续实施、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城镇化战略的推进下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尽管近几年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同时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市场需求不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但投资额稳步增加，为建筑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同比增长 5.1%；2023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同比增长 3.0%；202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同比增长 3.2%。

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我国建筑业亦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中国建筑业过去 30 年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19.35 万亿元，到 202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进一步增长至 32.65 万亿元。建筑业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

目前，国家积极推行基础设施 PPP、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传统竞争性建筑施工业务大幅下滑。PPP 模式的实施，给建筑业企业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专业核心竞争力、商业模式创新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融资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带来了严峻考验，建筑企业分化明显，中央及地方大型建筑企业成为 PPP 项目的主要竞争力量和实施主力军，市场竞争白热化。

当前，国家明确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全岛自由贸易区建设等重大战略，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时，下调建筑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建筑企业税负进一步降低。加强 PPP 项目投融资主体的资本金“穿透式”审查和还款能力评估，PPP 模式发展逐渐规范，项目落地率将不断提升。建筑业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2019 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文件规定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25%调整为 20%，同时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 5 个百分点；对于基础设施领域和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2020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把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等纳入“十四五”规划中统筹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等领域短板，推进既促消费

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推进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当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两新一重”等新政策将带动投资回升，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生态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形成新的增长极和增长带，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同时聚焦脱贫攻坚、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短板持续发力，仍将是基建行业发展的重点。

2022 年至 2024 年，全国基建投资增速分别为 9.4%、5.9%和 3.2%，是政府稳增长的主要引擎。

目前，国际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中非合作“三网一化”“十大合作计划”“八大行动”和中东欧“17+1”等国家间合作机制，助力中央企业走出去。国内建筑行业企业并购重组力度加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工程总承包模式推行力度加大，越来越多施工、设计企业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全部需求。国内持续加大对基建补短板、脱贫攻坚战、区域发展等战略的政策支持力度，公路、房建、铁路、市政、水利及水体治理、城市地下综合体、港口与航道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依然较大，新基建市场持续发力，基建市场整体呈现平稳较快发展的趋势。

2) 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我国的建筑施工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行业中的企业主要有如下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以葛洲坝、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为代表的大型央企或大型央企所属的建筑企业。该类企业通常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在各自建筑主业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业务经验；第二类是以各省、市、自治区的建工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国有基建企业。该类企业拥有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优势；第三类是以民营企业为主的新兴建筑企业，此类企业以中小型规模居多，企业机制相对灵活，能够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

从水利水电建筑施工市场来看，水利水电工程往往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工程，工程质量至关重要，因此价格因素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重要性和有效性相对较小。由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不仅讲究经济效益，而且兼具明显的社会效益，因此国家在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行业投入较大。在全国超过 1,500 家各类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中，葛洲坝和中国电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在施工技术、项目经验、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优势明显，因而承担了国内绝大多数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任务。

在港口码头施工市场、公路施工市场、铁路施工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电建、中国交建等大型央企或大型央企所属的建筑企业，以及部分地方国有基建企业。总体来看，由于此类工程规模较大，对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相对于中小型施工企业而言，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3)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电建”，原“中国水电”，证券代码 601669）

中国电建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是以建筑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房地产开发及设备制造与租赁为主的，兼顾专业化与相关多元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中国电建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其他电力建设与基础市政设施工程建筑及电站、线路与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主营业务为：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

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国电建目前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

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交建”，证券代码 601800）

中国交建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从事港口、码头、航道、公路、桥梁、铁路、隧道、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曾连续多年入选美国 ENR 世界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

（2）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情况

近年来，受美元加息和人民币贬值预期的影响，一线城市和二线核心城市房地产市场量价齐升，呈现出房地产金融化的特点，城市分化态势延续。其他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延续滞涨态势，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全面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市场走势渐趋平稳。

2019 年，全国商品房成交面积增速继续放缓，销售额平稳增长，房地产企业面临产品质量转型升级期。此外，因城施策政策的进一步深化，各地政府坚持实施定向微调、保障合理住房需求，行业运行制度更趋完善，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房地产市场的稳定。2021 年，房地产投资依然保持较强的韧性，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4.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6.4%。2022 年，房地产市场在供需两端面临巨大冲击和压力，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0%。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9.6%。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3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

因城施策将在严控风险与去库存基调下不断深化，核心二线城市受益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型城镇化、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等政策影响，房地产市场有望平稳发展，而三四线城市有望延续平稳走势。打造绿色建筑和住宅产业化是房地产业发展必然方向，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装配式建筑逐渐从鼓励变为强制措施，对房地产行业带来深远影响。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房地产行业未来健康稳定发展的经济基础没有改变，楼市调控释放稳定预期。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住房刚性需求会不断增加，改善型需求也将持续释放，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在稳增长的总基调下，三四线城市及二线城市陆续放松楼市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继续发挥经济增长支柱作用。未来，住宅地产将逐步进入后开发时代，租售并举制度将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速以及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环境关注度提高，旅游地产、康养地产、体育地产等需求正在逐步升温。

2）房地产行业竞争优势

①成熟的房地产开发能力

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园林古建筑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拥有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为主业的子公司。公司在多年房地产开发的基础上形成了成熟完整的房地产开发体系，建立了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房地产开发的咨询策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与外部单位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2020 年，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蝉联“绿色地产十强”荣誉，全年获得绿色建筑认证 4 项，国际奖项 1 项。主编的两项国家标准发布实施，主导承担的一项“十三五”国家课题完成结题，全年获得 7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②高素质、专业的管理团队

房地产子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事房地产开发和运营的经验，其所拥有的资源及对房地产行业的理解对于公司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及商业运营能力均有较大的提升。

（3）水泥行业

1）水泥行业情况

水泥行业是较典型的需求拉动型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05 年至 2011 年，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推动了水泥需求的上升，除 2008 年外，水泥产量年增速均保持在 10% 以上。2012 年，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下游行业对水泥产品的需求被抑制，全年水泥产量仅增长 7.40%。2013 年，在基础建设投资加快的带动下，下游需求有所回升，全年水泥产量达到 24.14 亿吨，增速小幅提高至 9.57%。2014 年，受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疲软的影响，全年水泥产量增速放缓至 1.8%。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4.9%。2016 年在基建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和房地产市场回暖的带动下，水泥市场呈现出弱势复苏态势，水泥需求保持低速增长，2016 年全国水泥产量为 24 亿吨，同比增长 2.5%。2017 年水泥行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督查的压力下，供给端超预期的收紧，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2 亿吨，同比下降 0.2%。2019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3 亿吨，同比增长 6.10%。2020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77 亿吨，同比增长 1.60%。2021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63 亿吨，同比下降 1.2%。2022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1.18 亿吨，同比下降 10.8%。2023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0.23 亿吨，同比下降 0.7%。2024 年水泥行业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18.3 亿吨，同比下降 9.5%。

近年来，国内水泥行业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去产能、调结构、稳增长、提品质，严格实行错峰生产政策，强化行业自律，为自身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国家层面鼓励水泥企业推进并购重组，实现行业集中度提升，推进绿色环保发展，实现产业环保升级，推进两化融合，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水泥行业连续几年高回报进一步刺激资本逐利性和投机冲动，一批落后产能通过产能置换“死灰复燃”，产能过剩局面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国际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仍具潜力，在“一带一路”倡议及 RCEP 协议推动下，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水泥需求旺盛，为中国企业加大海外投资力度，转移过剩产能提供了良好的国际市场机遇。

2）水泥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水泥行业是一个高度竞争和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前期市场集中度较低，过去几年水泥行业并购风起云涌，主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金隅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等。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数据显示，前十大水泥企业市场集中度已经从 2010 年的 40%提高至 2018 年的 57%，这对改善行业竞争格局，提高盈利水平起到重要作用。水泥行业受到地方经济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单体企业市场份额集中态势不明显，产业集中度偏低。

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水泥行业产销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增长，但以新建生产线方式来扩大产能的可能性较小，水泥行业的兼并重组步伐将加快。行业整合向更深层次发展，有资金实力的大型企业将快速发展，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立窑等落后工艺产能的淘汰也将加速，新型干法——尤其是中、西部地区新型干法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水泥行业将再次成为投资热点。落后产能的淘汰一方面优化了产品结构，另一方面促进了国内大型企业的发展，加强了市场的集中度，但也使行业存在恶性竞争的可能。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从压减过剩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和完善支持政策三个方面对水泥行业的未来发展做出了明确规划。到 2020 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产量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质量水平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

总体来看，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改变、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环保治理压力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给行业发展带来严峻挑战。未来，水泥行业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行差异化错峰生产，企业兼并重组持续推进，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绿色化、智能

化发展之路不断加快，实现总产能压缩和市场优化布局。在国家新政策支持下，机制砂石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家鼓励水泥企业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大量的城乡废弃物给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带来重要机遇，且每年 10%左右增长。

（4）民用爆破行业

1）民用爆破行业情况

民用爆破产品是各种工业炸药及其制品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主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被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交通、采矿、冶金、建材、水利、电力、控制拆除爆破等多个领域中，素有“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之称。

民爆行业是国家特许经营的行业之一，在许可证制度下，民爆生产企业拥有丰厚而又稳定的垄断利润。民爆器材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质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行业与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关联性较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近年我国民爆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但 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安全形势的影响，国内民爆产品的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但行业龙头企业依然保持了经营优势。

当前，民爆行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技术进步、产业融合关键期，行业内企业积极开展重组整合，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优质资源将进一步向拥有完整产业链、一体化程度高、区域控制能力强的企业倾斜。矿山施工总承包已经进入稳定阶段，将带动民爆业务稳定发展。国家推进矿山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推广应用机制砂石，支持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为民爆企业依托现有业务实现延伸产业链提供了重要机遇。

2）民用爆破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安全生产。“十一五”以来，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企业数量大幅度压缩，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但民爆行业“小、散、低”问题仍未完全解决。2010 年 11 月，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鼓励企业跨省、跨地区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着力推进企业在资本层面进行实质性整合。2011 年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亦着重强调加强大型企业集团和优势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推进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工信部要求，到“十二五”期末，民爆生产企业由目前的 140 多家降到 50 家以内，销售企业降到 200 家以内。同时要形成 20 家左右跨区域的优势骨干企业集团，着力培育 1-2 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企业集团。按照规划未来民爆企业家数将大幅减少，而行业的前 20 名龙头企业和已在进行跨区域整合的企业集团将成为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2016 年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未来市场将淘汰一些小、散、低的企业，政策将向大企业或集团进行倾斜。根据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民爆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

未来，随着矿山开采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砂石骨料、水泥等行业的平稳发展，支撑了民爆行业的稳定发展；基建补短板，持续拉动了民爆市场需求；民爆企业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的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以爆破技术为核心，实现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矿山总承包业务一体化发展成为民爆行业主要商业模式。未来，行业将进入产品结构升级、产能布局优化、技术进步及产业集中度提升的调整升级阶段。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触底反弹，全球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民爆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民爆行业发展迎来了新一轮发展良机。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	870.87	763.85	12.29	68.11	913.16	793.03	13.15	70.61
工业制造	161.85	128.19	20.79	12.66	163.46	127.56	21.96	12.64
投资运营	232.40	161.92	30.33	18.18	195.70	127.93	34.63	15.13
综合服务	13.51	8.65	35.98	1.06	20.90	16.25	22.23	1.62
合计	1,278.63	1,062.61	16.90	100.00	1,293.21	1,064.77	17.6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	870.87	763.85	12.29	-4.63	-3.68	-6.58
工业制造	工业制造	161.85	128.19	20.79	-0.99	0.49	-5.31
投资运营	投资运营	232.40	161.92	30.33	18.75	26.57	-12.43
合计	—	1,265.12	1,053.96	—	-0.57	0.5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综合服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5.35%，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6.7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1.83%，主要系物流贸易业务规模下降，而业务本身收入、成本基数较小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当前，公司牢牢把握国资央企新使命新定位，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践行国家“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及“双碳”目标，深度融入国家战略，以中国能建《若干意见》“1466”和“四新”能建战略为指引，深化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数字智慧、共享融合“四大转型”，确立了创新型、融合型、质效型、专业化、国际化、绿色化、数智化“三型四化新葛洲坝”发展之路，提出了“12368”战略发展思路，开启了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公司充分依托中国能建“四新”能建平台优势和能源电力规划设计引领、投建营全产业链一体化、融合创新发展、产业联盟资源聚合等核心优势，围绕投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新质生产力等业务，打造现代新国企，培育了全产业链、融合发展、集团化服务、工程建设、科技创新、企业品牌“六大核心优势”。围绕全电力、全城市、全交通、全水、全生态环保、全数字“六全领域”，聚焦工程建设、综合交通、生态环保、水泥建材、清洁能源、新材料新装备“六大板块”持续发力。

（1）工程建设业务

工程建设业务方面，坚持建筑业“根”和“魂”定位，继续深度推进建筑业子企业专业化发展，推动建筑子企业专业化改造走深走实，提升建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发展源动力。加大建筑业务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继续审慎拓展 PPP 业务，通过商业模式和融资模式创新、小额参股等方式，带动非电工程业务的增长；全面推进协同经营工作，发挥互补优势。坚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强化外部优质设计和施工资源整合，不断完善产业链条，打造“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的一体化经营能力。以工业化筑基，用信息化和数字化赋能，推动建筑业智慧转型，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国际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管理咨询业务能力和规模。

（2）工业制造业务

工业制造业务方面，水泥业务继续坚持“做水泥行业的环保领跑者”的发展思路，聚焦水泥生产与销售主业，稳健发展商混、砂石骨料业务，积极拓展水泥窑协同处理固体废弃物业务，形成业务联动发展。民用爆破业务聚焦民爆器材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业务，积极拓展矿山总承包、砂石骨料、军民融合相关领域，促进业务一体化发展。

（3）投资运营业务

投资运营业务方面，房地产业务聚焦商品房开发、城市更新、区域综合开发、产业园开发等业务，稳健发展房地产业务，做强做优物业管理业务，择机进入旅游地产、养老地产、特色小镇、新型产业园等产业领域。公路业务提升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能力，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公司，树立“葛洲坝交投”知名品牌。

水务业务聚焦水源、供水、污水、管网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积极向水务咨询服务、污泥处置、水处理产品生产销售等上下游产业延伸，打造投资、建设、运营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专业化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

（4）综合服务业务

综合服务业务方面，贸易业务坚持依托主业、服务主业、赋能主业，稳健开展与公司主业相关的工程贸易、国际贸易等业务。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履约风险

发行人的建筑施工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弱，垫资施工、工程结算周期长及业主的信用意识薄弱等因素导致建筑施工企业营运资金压力大，建筑施工企业杠杆水平高，债务负担较重，且以短期信贷为主。建筑施工行业工程款收取情况易受国内金融环境，尤其是信贷政策调整的影响。随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强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链趋紧，近年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应收工程款、存货占款规模逐年上升，回款风险进一步增加。

随着 PPP 模式在水利水电和市政工程等重点领域的推行，业内大中型施工企业中标大量 PPP 项目。PPP 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对施工企业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行业内 PPP 项目回报主要为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工程回款依赖于运营期当地政府的财政实力和履约能力。

应对措施：在投资项目和 PPP 项目中，公司已经合理界定决策层、经营层、项目管理公司、总承包项目部的职责，逐步形成了既分工协作、又有效制衡的管理机制。公司项目管理较为规范，有利于提升履约能力和盈利水平。

（2）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为国内外重要的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项目进度、经营成本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筑、水泥、民用爆破三大业务板块涉及安全生产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为我国主要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之一，在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方面已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措施，并能有效执行。

（3）房地产业务政策调控风险

房地产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国家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将使得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难度逐步加大，项目利润空间将被压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房地产板块的经营状况。总体而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后续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多分期滚动开发，若已开发项目销售情况不能达到预期或售房款未及时回笼，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资金压力或将上升。

应对措施：重视行业政策变化，加强业务战略和策略管理，适应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行业政策导向的变化，降低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

方面独立。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和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公司所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都在公司处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分别设立财务机构，对各自的经营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并按公司统一编制的预算进行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法人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公平公开公允和书面协议的原则进行定价。发行人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标定价或协议定价。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3、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外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7.3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仅为示例）	1.68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仅为示例）	5.61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3.0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葛洲 Y1
3、债券代码	185830.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4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葛洲 Y2
3、债券代码	185931.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082.SH
------	-----------

债券简称	21 葛洲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21 葛洲 01 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回售行权，回售价为 100.00 元，票面利率由 3.53% 变更为 2.00%。该只债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全额回售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摘牌。

债券代码	188109.SH
债券简称	21 葛洲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21 葛洲 02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回售行权，回售价为 100.00 元，票面利率由 3.40% 变更为 2.00%。该只债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全额回售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摘牌。

债券代码	175964.SH
债券简称	21 葛洲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赎回选择权：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告，将不就 21 葛洲 Y1 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4 年 4 月 8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该只债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全额兑付并摘牌。

债券代码	185830.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赎回选择权：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85931.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赎回选择权：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不涉及以上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830.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931.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830.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行使续期选择权，本金偿付延长一个周期。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5931.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行使续期选择权，本金偿付延长一个周期。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文锋、谢晓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830.SH、185931.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1、22 葛洲 Y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联系人	于颖、郑云桥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	--------------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830.SH、185931.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1、22 葛洲 Y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9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328.44	-0.30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9.53	-1.89	-
应收账款	应收工程款、材料款	265.73	6.98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6.37	56.52	主要系应收票据融资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材料款	100.31	-17.62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65	-23.54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	317.76	20.04	-
存货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	608.13	3.40	-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487.02	-4.9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84	-34.7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预交税金	79.94	2.23	-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0.18	-73.85	主要系债权投资到期所致
长期应收款	应收 BOT 及 BT 项目款和长期应收工程款	183.94	-20.83	-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484.49	22.4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和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4.01	3.3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权益	119.18	22.44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 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产	投资和基金及其他非权益类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4.05	37.94	主要系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19.10	1.79	-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成本	40.01	-42.31	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完工转出所致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5.54	-16.07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	544.97	-2.54	-
开发支出	民用炸药及爆破服务技术开发支出	0.20	57.48	主要系工程技术开发及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	被投资单位形成商誉	22.11	-6.03	-
长期待摊费用	保险费、改良支出及装修费	2.83	-59.25	主要系海投公司转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费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	1.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 PPP 项目	453.82	0.51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328.44	10.64	—	3.24
应收票据	19.53	14.14	—	72.43
存货	608.13	220.72	—	36.30
固定资产	219.10	21.01	—	9.59
无形资产	544.97	247.09	—	45.34
应收账款	265.73	7.33	—	2.76
长期应收款	183.94	46.12	—	25.07
合计	2,169.85	567.0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73.90	-	173.90	质押借款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62.34 亿元和 886.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超过 1 年（		

		含)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	-
银行贷款	-	153.60	184.23	337.83	38.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39.37	367.13	506.50	57.15%
其他有息债务	-	41.61	0.31	41.92	4.73%
合计	-	334.58	551.67	886.2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49.24 亿元和 1,797.4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	-
银行贷款	-	351.08	917.87	1,268.95	70.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72.88	302.11	474.99	26.43%
其他有息债务	-	44.16	9.38	53.54	2.98%
合计	-	568.12	1,229.36	1,797.4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美元，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20.66	313.89	2.16	-
应付票据	72.26	50.57	42.88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772.18	864.61	-10.69	-
合同负债	234.69	211.69	10.87	-
应付职工薪酬	7.29	7.35	-0.84	-
应交税费	45.95	46.54	-1.28	-
其他应付款	388.54	317.76	22.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27	281.24	-26.66	-
其他流动负债	26.46	33.87	-21.88	-
长期借款	1,219.98	1,138.22	7.18	-
租赁负债	5.25	6.36	-17.42	-
长期应付款	2.80	0.72	286.81	主要系采矿权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85	20.14	-1.43	-
预计负债	1.41	1.30	8.39	-
递延收益	3.05	3.24	-6.0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	15.47	-41.15	主要系海投公司转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1	3.76	-97.01	主要系境外公司应付长期税款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4.5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9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	是	71.96%	建筑施工	243.41	61.65	116.51	17.66

限公司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	43.47%	民爆	110.27	77.85	84.57	21.5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1.6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5.3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68 亿元

（注：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还因房地产业务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按揭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4 年末该等担保余额为 50.6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3.0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830.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04%，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2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931.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尚处首个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13%，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期末余额为 20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之盖章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44,391,315.22	32,942,227,81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52,501,783.64	1,990,148,163.23
应收账款	26,573,273,463.24	24,838,330,085.74
应收款项融资	637,311,608.96	407,174,688.79
预付款项	10,030,902,376.19	12,177,035,643.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65,465,684.64	477,983,432.71
其他应收款	31,776,269,136.53	26,470,409,376.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222,159.66	61,427,75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813,074,735.86	58,813,132,655.79
合同资产	48,701,721,880.41	51,252,221,559.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4,228,895.16	1,049,149,843.08
其他流动资产	7,993,747,270.35	7,819,475,848.87
流动资产合计	222,372,888,150.20	218,237,289,110.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8,164,450.02	69,458,03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394,404,216.23	23,233,832,831.14
长期股权投资	48,449,458,439.11	39,583,140,49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739,666.00	387,770,807.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17,841,734.95	9,733,229,725.03
投资性房地产	404,704,875.76	293,391,840.39
固定资产	21,909,688,729.28	21,524,274,890.87
在建工程	4,001,017,474.21	6,935,614,58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4,091,330.42	660,204,659.10
无形资产	54,497,313,815.56	55,918,251,206.50
开发支出	20,266,627.25	12,869,501.81
商誉	2,210,897,932.19	2,352,695,868.49
长期待摊费用	282,971,571.09	694,446,41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802,620.88	817,027,59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82,484,681.37	45,152,764,07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276,848,164.32	207,368,972,529.95
资产总计	431,649,736,314.52	425,606,261,64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66,064,559.31	31,388,950,037.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26,163,219.22	5,057,407,392.70
应付账款	77,217,559,540.95	86,461,380,342.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468,680,782.53	21,168,514,75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8,938,435.26	735,087,183.58
应交税费	4,594,618,157.52	4,654,012,067.92
其他应付款	38,854,194,299.26	31,776,225,736.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0,223,961.85	876,323,248.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26,626,766.18	28,124,300,496.64
其他流动负债	2,645,686,689.60	3,386,573,795.11

流动负债合计	207,428,532,449.83	212,752,451,812.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1,998,432,760.31	113,821,508,333.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5,333,986.19	636,152,794.70
长期应付款	279,713,897.62	72,312,792.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84,820,000.00	2,013,520,000.00
预计负债	140,888,531.38	129,978,965.38
递延收益	304,539,983.25	324,236,99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515,661.00	1,547,232,83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66,832.00	376,233,94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55,511,651.75	118,921,176,657.84
负债合计	333,584,044,101.58	331,673,628,47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4,777,412.00	4,604,777,412.00
其他权益工具	13,382,000,000.00	16,38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3,382,000,000.00	16,382,000,000.00
资本公积	9,122,511,006.22	8,992,622,09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5,186,003.28	-328,370,232.70
专项储备	930,737,108.23	863,741,125.49
盈余公积	2,732,460,918.60	2,732,460,91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701,213,728.37	26,509,522,81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808,514,170.14	59,756,754,134.11
少数股东权益	40,257,178,042.80	34,175,879,03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065,692,212.94	93,932,633,16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1,649,736,314.52	425,606,261,640.03

公司负责人：谭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应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3,718,229.58	6,568,533,98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632,286.09	101,018,085.78
应收账款	8,129,706,555.02	7,832,663,060.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67,561,967.97	2,862,322,118.8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308,999,130.89	3,495,113,397.38
其他应收款	63,189,051,530.21	61,455,267,614.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70,897,263.69	572,917,109.50
存货	140,608,020.48	142,384,598.64
合同资产	12,423,015,614.20	12,671,096,609.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9,093,902.24	230,105,246.68
其他流动资产	720,239,836.02	699,819,772.99
流动资产合计	102,945,627,072.70	96,058,324,493.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95,000,000.00	57,042,26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8,142,238.05	657,099,586.00
长期股权投资	87,521,981,685.96	81,773,031,29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36,427,590.06	8,161,099,131.37
投资性房地产	30,179,915.93	31,247,322.05
固定资产	212,333,561.37	229,382,910.60
在建工程		24,707,00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99,393.55	2,980,616.00
无形资产	184,604,450.87	203,953,540.47
开发支出	4,090,691.25	405,660.3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7,645.62	1,887,06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24,914.37	69,891,08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8,783,885.27	3,127,959,89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27,485,972.30	94,340,687,370.03

资产总计	205,873,113,045.00	190,399,011,86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14,900,000.00	21,8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290,073.23	142,021,032.49
应付账款	22,873,805,062.58	24,782,798,066.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47,813,130.65	849,353,149.21
应付职工薪酬	158,027,605.47	154,914,941.75
应交税费	915,843,903.31	804,979,867.34
其他应付款	52,415,146,316.86	44,729,985,357.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5,620,316.36	723,483,068.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957,736.05	20,609,607,340.55
其他流动负债	142,831,665.85	159,304,761.01
流动负债合计	109,268,615,494.00	114,072,964,51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135,350,480.00	31,997,233,08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77,717.05	1,515,829.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310,000.00	40,390,000.00
预计负债	160,000.00	160,000.00
递延收益	511,720.08	211,72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744,136.57	206,228,52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04,154,053.70	32,245,739,157.34
负债合计	164,672,769,547.70	146,318,703,67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4,777,412.00	4,604,777,412.00
其他权益工具	13,382,000,000.00	16,38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3,382,000,000.00	16,382,000,000.00
资本公积	6,645,075,282.48	6,486,016,510.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433,078.33	-34,260,967.92

专项储备	242,164,248.33	260,427,206.17
盈余公积	2,732,460,918.60	2,732,460,918.60
未分配利润	13,656,298,714.22	13,648,887,11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00,343,497.30	44,080,308,18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873,113,045.00	190,399,011,863.78

公司负责人：谭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应红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863,221,676.22	129,321,079,668.70
其中：营业收入	127,863,221,676.22	129,321,079,668.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957,039,382.03	121,016,317,404.02
其中：营业成本	106,260,689,713.04	106,476,770,758.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7,295,919.69	655,680,124.92
销售费用	1,126,698,004.75	846,801,046.71
管理费用	5,297,635,920.69	5,672,014,696.16
研发费用	3,954,023,046.88	4,203,836,472.68
财务费用	3,630,696,776.98	3,161,214,305.48
其中：利息费用	4,234,863,368.85	3,692,975,890.62
利息收入	645,417,862.50	482,162,021.14
加：其他收益	220,989,581.53	210,196,79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024,433.73	-550,058,69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114,744.90	-523,927,252.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3,343,499.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32,691.58	237,866,272.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0,720,729.16	-1,046,350,17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047,310.48	-659,890,24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3,845.97	11,416,370.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6,455,939.90	6,507,942,593.49
加：营业外收入	187,671,083.29	122,644,215.02
减：营业外支出	150,397,224.49	190,262,194.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3,729,798.70	6,440,324,614.36
减：所得税费用	1,782,688,014.40	1,730,154,00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041,784.30	4,710,170,605.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041,784.30	4,710,170,605.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9,826,709.32	3,187,848,557.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215,074.98	1,522,322,048.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378,176.02	415,907,110.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402,160.77	436,440,026.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337,559.14	102,053,728.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8,593,461.00	-46,491,868.2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96,118.5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59,783.27	148,545,596.8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064,601.63	334,386,297.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860,854.3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925,455.94	334,386,297.51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76,015.25	-20,532,915.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12,663,608.28	5,126,077,716.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8,424,548.55	3,624,288,583.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4,239,059.73	1,501,789,132.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谭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应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97,603,301.59	26,049,562,148.15
减：营业成本	20,887,698,842.06	23,362,000,686.15
税金及附加	74,824,197.69	62,804,482.77
销售费用	548,257.53	448,857.05
管理费用	686,985,140.82	651,179,271.89
研发费用	785,097,608.23	853,838,497.32
财务费用	2,476,599,834.75	2,024,992,054.85
其中：利息费用	2,567,241,368.70	2,132,589,571.42
利息收入	111,713,026.37	106,663,110.28
加：其他收益	2,635,439.20	3,740,50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2,737,343.29	5,273,349,65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3,032,979.84	-602,186,19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3,343,499.2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00,800.00	234,000,006.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4,482,220.94	-159,026,142.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25,75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381.56	7,024,922.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1,239,405.15	4,453,387,243.83
加：营业外收入	6,463,941.95	31,783,166.95
减：营业外支出	14,966,294.77	117,012,848.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737,052.33	4,368,157,562.74
减：所得税费用	-28,223,955.48	45,459,44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961,007.81	4,322,698,118.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961,007.81	4,322,698,118.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72,110.41	133,386,883.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90,000.00	135,076,947.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690,000.00	-1,5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626,947.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2,110.41	-1,690,064.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2,110.41	-1,690,064.26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2,788,897.40	4,456,085,002.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谭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应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20,255,395.58	112,527,433,73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335,705.40	633,382,99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2,324,622.24	25,928,562,13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13,915,723.22	139,089,378,86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03,607,598.85	97,316,331,81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93,026,228.78	9,709,722,10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8,175,086.12	5,595,941,27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9,281,970.62	25,935,545,47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54,090,884.37	138,557,540,66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824,838.85	531,838,19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384,279.21	4,034,767,737.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149,389.34	267,408,92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952,317.41	179,222,60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5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319,972.21	1,231,788,42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755,958.17	5,723,187,68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4,831,816.26	7,751,092,89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43,949,497.43	10,160,916,912.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6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1,107,899.30	5,864,652,94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8,509,212.99	23,776,662,75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7,753,254.82	-18,053,475,06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30,199,898.18	7,107,606,226.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1,141,125.80	6,986,063,776.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73,409,142.02	96,769,486,128.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26,463.20	1,085,251,80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99,435,503.40	104,962,344,155.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43,634,241.12	73,791,797,22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0,302,073.00	8,729,271,401.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29,203,056.68	1,069,252,26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286,608.42	6,028,872,11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16,222,922.54	88,549,940,74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212,580.86	16,412,403,41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6,291.47	59,601,812.77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30,456.36	-1,049,631,64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29,640,515.07	33,079,272,16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45,770,971.43	32,029,640,515.07

公司负责人：谭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应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45,470,746.61	23,256,352,15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80,820.07	123,922,51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4,153,210.26	15,118,058,58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1,704,776.94	38,498,333,25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75,120,932.91	19,037,794,857.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603,075.92	1,323,562,53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123,296.70	433,311,94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480,570.97	21,943,482,44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4,327,876.50	42,738,151,7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376,900.44	-4,239,818,52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9,645,457.25	10,145,400,051.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5,269,748.67	2,029,875,44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7,684.30	16,562,5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114,05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2,556,947.86	12,191,838,07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77,808.20	59,573,02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48,577,855.11	13,319,027,739.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2,355,663.31	13,378,600,76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798,715.45	-1,186,762,69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9,058,772.38	121,542,449.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34,300,000.00	50,144,543,0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903,037.82	320,092,24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6,261,810.20	50,586,177,77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11,422,600.00	41,034,0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4,319,302.08	4,215,258,62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834,607.71	3,347,054,41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46,576,509.79	48,596,343,0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685,300.41	1,989,834,73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85.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7,263,485.40	-3,436,796,07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3,647,386.13	13,500,443,45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0,910,871.53	10,063,647,386.13

公司负责人：谭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应红

